

東吳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 話：(02)2881-94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810 號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吳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紳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吳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紳、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吳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及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東吳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共計新台幣 3,999,238,780 元，占資產總額達 57%。因學校採購程序除須符合內部作業流程外，亦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作業流程較為繁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時點易受延遲，進而影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流程進行瞭解及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2. 抽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驗收記錄及核對相關憑證，確認其入帳成本及時點之正確性，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流程，並實地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全管控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吳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吳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吳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吳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吳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吳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王銘義

王銘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東吳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	\$ 1,587,083	-	\$ 1,585,318	-	
銀行存款	六	1,895,322,191	27	1,898,748,987	27	
流動金融資產	八	310,830,776	5	231,270,857	3	
應收款項	七	70,889,468	1	124,239,342	2	
預付款項		19,693,228	-	22,689,878	1	
流動資產合計		2,298,322,746	33	2,278,534,382	3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八	67,690,400	1	66,285,600	1	
特種基金	九	563,600,914	8	531,081,642	7	
投資基金	十	11,221,148	-	52,224,576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42,512,462	9	649,591,818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434,414,234	6	434,414,234	6	
土地改良物		271,678,220	4	270,717,750	4	
房屋及建築		3,434,408,688	49	3,412,288,037	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6,120,898	13	888,831,669	13	
圖書及博物		1,393,429,129	20	1,366,078,612	20	
其他設備		640,440,285	9	630,532,234	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459,676	-	27,786,310	-	
租賃資產		-	-	377,447	-	
租賃權益改良物		36,737,047	1	36,737,047	1	
		7,131,688,177	102	7,067,763,340	102	
累計折舊總額		(3,132,449,397)	(45)	(3,051,830,145)	(4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999,238,780	57	4,015,933,195	5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83,305,431	3	168,599,255	2	
累計攤銷總額		(144,165,552)	(2)	(144,650,238)	(2)	
無形資產淨額		39,139,879	1	23,949,01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十八	9,822,828	-	10,306,828	-	
代管資產		44,925	-	44,925	-	
其他資產合計		9,867,753	-	10,351,753	-	
資產總計		\$ 6,989,081,620	100	\$ 6,978,360,165	100	

(續 次 頁)

東吳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	-	\$	175,000	-	
應付款項	二十		103,148,992	1		93,948,546	2	
預收款項	十三		524,812,676	8		636,038,773	9	
代收款項			19,241,829	-		19,612,107	-	
流動負債合計			<u>647,203,497</u>	<u>9</u>		<u>749,774,426</u>	<u>11</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二十		37,342,044	1		37,847,07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十四		-	-		562,068	-	
應付代管資產			44,925	-		44,925	-	
其他負債合計			<u>37,386,969</u>	<u>1</u>		<u>38,454,063</u>	<u>-</u>	
負債總計			<u>684,590,466</u>	<u>10</u>		<u>788,228,489</u>	<u>11</u>	
權益基金及餘額								
權益基金	十五及十六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63,600,914	8		531,081,642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4,981,694,500</u>	<u>71</u>		<u>4,616,717,530</u>	<u>66</u>	
權益基金合計			<u>5,545,295,414</u>	<u>79</u>		<u>5,147,799,172</u>	<u>74</u>	
餘額	十六							
累積餘額			<u>746,751,771</u>	<u>11</u>		<u>1,026,013,124</u>	<u>15</u>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額	八及十六		12,443,969	-		16,319,380	-	
權益基金及餘額總計			<u>6,304,491,154</u>	<u>90</u>		<u>6,190,131,676</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九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總計			<u>\$ 6,989,081,620</u>	<u>100</u>		<u>\$ 6,978,360,16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297,500 元，上年度決算數為 \$5,287,000 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297,500 元，上年度決算數為 \$5,287,000 元。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收 支 餘 紙 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及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二十				
學雜費收入		\$ 1,358,392,170	55	\$ 1,369,496,873	55
推廣教育收入		123,626,576	5	116,661,287	5
產學合作收入		177,864,695	7	170,989,259	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838,579	1	13,760,62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16,334,546	21	525,593,481	21
財務收入		61,422,589	3	61,967,956	2
其他收入		207,414,664	8	210,927,161	9
各項收入合計		2,456,893,819	100	2,469,396,645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十七				
董事會支出		(1,530,396)	-	(1,469,563)	-
行政管理支出	二十	(294,200,017)(12)	(303,419,199)(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二十	(1,566,153,425)(64)	(1,502,253,281)(61)	
獎助學金支出		(168,194,365)(7)	(163,806,465)(7)	
推廣教育支出		(118,571,838)(5)	(116,003,657)(5)	
產學合作支出		(163,792,892)(6)	(159,252,347)(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807,411)	-	(7,390,464)	-
財務費用		(226,413)	-	(500,394)	-
其他支出		(30,079,320)(1)	(18,993,720)(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350,556,077)(95)	(2,273,089,090)(92)	
本期餘紕		\$ 106,337,742	5	\$ 196,307,555	8
本期其他綜合餘紕	八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餘紕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紕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餘紕		\$ 8,021,736	-	\$ 28,426,392	1
本期綜合餘紕總額		\$ 114,359,478	5	\$ 224,733,947	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及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紳	\$ 106,337,742	\$ 196,307,555	
利息股利之調整	(61,422,472)	(56,870,61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紳	44,915,270		139,436,93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5,111,048		207,931,0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2,805,137)	(91,893,94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6,841,298	(26,772,33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6,622,834)		315,263,9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17,439,645		543,965,638
收取利息	34,042,005		33,597,003
收取股利	13,740,552		8,833,721
支付利息	-	(1,13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5,222,202		586,395,228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81,374		396,801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75,126,281		83,558,346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187,437,042		331,345,34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89,000		1,377,541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119,249,593)	(173,622,041)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2,971,138	(169,013,84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9,371,662)	(6,870,99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5,817,231)	(59,932,584)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122,928,934)	(116,562,15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05,000)	(221,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7,209,861)	(109,544,582)	
<u>籌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6,027,888		159,433,800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		562,06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2,385,732		20,631,00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6,398,166)	(156,435,83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2,890,758)	(23,104,735)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562,068)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37,372)		1,086,3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425,031)		477,936,9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00,334,305		1,422,397,35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896,909,274	\$ 1,900,334,3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及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58,392,170	\$ 1,369,496,873	(\$ 11,104,703)	(1)	
推廣教育收入	123,626,576	116,661,287	6,965,289	6	
產學合作收入	177,864,695	170,989,259	6,875,436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838,579	13,760,628	(1,922,049)	(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516,334,546	525,593,481	(9,258,935)	(2)	
財務收入	61,422,589	61,967,956	(545,367)	(1)	
其他收入	207,414,664	210,927,161	(3,512,497)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2,805,137)	(91,893,949)	9,088,812	(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7,876,223)	295,939,690	(353,815,913)	(120)	
利息股利調整數	(13,145,141)	(11,681,150)	(1,463,991)	13	
	<u>2,303,067,318</u>	<u>2,661,761,236</u>	<u>(358,693,918)</u>	<u>(13)</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30,396	1,469,563	60,833	4	
行政管理支出	294,200,017	303,419,199	(9,219,182)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66,153,425	1,502,253,281	63,900,144	4	
獎助學金支出	168,194,365	163,806,465	4,387,900	3	
推廣教育支出	118,571,838	116,003,657	2,568,181	2	
產學合作支出	163,792,892	159,252,347	4,540,545	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807,411	7,390,464	416,947	6	
財務費用	226,413	500,394	(273,981)	(55)	
其他支出	30,079,320	18,993,720	11,085,600	5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5,111,048)	(207,931,005)	2,819,957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599,913)	<u>10,207,923</u>	<u>(17,807,836)</u>	<u>(174)</u>	
	<u>2,137,845,116</u>	<u>2,075,366,008</u>	<u>62,479,108</u>	<u>3</u>	
經常門現金餘額	165,222,202	586,395,228	(421,173,026)	(7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81,374	396,801	(315,427)	(7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142,530	48,902,378	(5,759,848)	(12)	
圖書及博物	20,658,259	20,180,750	477,509	2	
其他設備	29,029,384	31,427,758	(2,398,374)	(8)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	697,496	(697,496)	(100)	
預付設備款	8,273,844	7,974,065	299,779	4	
電腦軟體	9,371,662	6,870,992	2,500,670	3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合計	<u>110,475,679</u>	<u>116,053,439</u>	<u>(5,577,760)</u>	<u>(5)</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54,827,897	470,738,590	(415,910,693)	(8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960,470	34,809,409	(33,848,939)	(97)	
房屋及建築	20,906,651	22,750,167	(1,843,516)	(8)	
租賃權益改良物	-	2,271,820	(2,271,820)	(1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21,867,121</u>	<u>59,831,396</u>	<u>(37,964,275)</u>	<u>(63)</u>	
本期現金餘額	\$ 32,960,776	\$ 410,907,194	(\$ 377,946,418)	(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東吳大學(更名前為私立東吳大學)係由基督教衛理公會於前清光緒 26 年(公元 1900 年)創辦，民國 43 年 7 月 29 日奉教育部核准在台復校，目前擁有人文社會、理、法、商、外語及巨量資料管理等 6 個學院，於民國 51 年 11 月 10 日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 93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1. 本校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紳。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紳。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零用金、庫存現金及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回收者，則予以轉銷。

(七) 金融資產

1. 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於原始衡量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餘紳，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紳。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餘紳。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紳者，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紳。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紳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紳，轉列至累積餘紳。當收取股利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紳，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八) 特種基金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款及相關孳息或其可實現時，認列「特種基金」。特種基金性質屬於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調整權益基金及餘紳項下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 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十)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2. 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規定，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其餘資產項目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 ~ 33年
其他設備	2年 ~ 18年
租賃資產	3年 ~ 5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年 ~ 5年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至 6 年。

(十二) 退休計畫

1. 本校訂有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按學費收入百分之三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資格不符「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退休撫卹辦法者，所須支付之退休金費用則由學校自行負責。

本校亦依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三) 權益基金及餘紳

1. 權益基金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紳」，並結轉至「累積餘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特種基金相對提撥學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另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當學年度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提撥一定比率，且提撥比率不得低於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以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以 89 年 7 月 31 日之決算數計算累積賸餘款並設其為基期，若該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之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紳」項目。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該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紳數，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與「累積餘紳」項目。

- 3.「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點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紓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4. 餘紓係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紓，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十四)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 \$500,000 以下或超過 \$500,000，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五) 收入、成本與費用

收入、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收入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成本與費用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事實可能存有差異。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87,083	\$ 1,585,318
活期存款	659,949,385	449,291,417
支票存款	86,777,806	44,225,070
定期存款	<u>1,148,595,000</u>	<u>1,405,232,500</u>
	<u>\$ 1,896,909,274</u>	<u>\$ 1,900,334,305</u>

七、應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2	\$ 272
應收帳款	54,830,071	54,986,230
其他應收款	19,421,338	72,430,646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註)	2,988,496	2,762,293
減：備抵呆帳	<u>(6,350,709)</u>	<u>(5,940,099)</u>
	<u>\$ 70,889,468</u>	<u>\$ 124,239,342</u>

註：係上市公司股票之應收股利。

八、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121,648	\$ 211,281,518
評價調整	<u>14,709,128</u>	<u>19,989,339</u>
小計	<u>\$ 310,830,776</u>	<u>\$ 231,270,857</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955,559	\$ 69,955,559
評價調整	<u>(2,265,159)</u>	<u>(3,669,959)</u>
小計	<u>\$ 67,690,400</u>	<u>\$ 66,285,600</u>

1. 本校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係以平衡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2. 本校於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帳列特種基金)認列於餘紳及綜合餘紳之明細如下：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紳之公允價值變動	\$ 8,021,736	\$ 28,426,39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累積餘紳	<u>(\$ 8,275,977)</u>	<u>(\$ 10,641,7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紳之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重分類調整	<u>(\$ 3,621,170)</u>	<u>\$ 662,235</u>

九、特種基金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擴建校舍基金	\$ 1,851,180	\$ 1,891,179
受贈獎助學基金	271,657,883	243,219,593
學術發展基金	175,648,103	176,199,159
學術交流基金	11,295,592	11,108,612
其他基金	93,754,725	92,664,425
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8,207)	(431,794)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51,638	6,430,468
	<u>\$ 563,600,914</u>	<u>\$ 531,081,642</u>

1. 本校特種基金之金融資產投資係以受贈款項供投資用途。
2. 本校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屬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金融資產評價金額分別為 (\$226,413) 及 \$3,621,170、\$175,838 及 (\$662,235)。

十、投資基金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活期存款	<u>\$ 11,221,148</u>	<u>\$ 52,224,576</u>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			年	度
	期初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成本						
土地	\$ 434,414,234	\$ -	\$ -	\$ -	\$ 434,414,234	
土地改良物	270,717,750	960,470	-	-	271,678,220	
房屋及建築	3,412,288,037	22,120,651	-	-	3,434,408,6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8,831,669	48,099,194	(30,809,965)	-	906,120,898	
圖書及博物	1,366,078,612	20,756,028	(1,229,989)	7,824,478	1,393,429,129	
其他設備	630,532,234	31,025,805	(21,495,201)	377,447	640,440,28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7,786,310	8,273,844	- (21,600,478)	-	14,459,676	
租賃資產	377,447	-	- (377,447)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36,737,047	-	-	-	36,737,047	
小計	<u>7,067,763,340</u>	<u>\$ 131,235,992</u>	<u>(\$ 53,535,155)</u>	<u>(\$ 13,776,000) (註)</u>	<u>7,131,688,17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41,708,778)	(\$ 8,929,888)	\$ -	\$ -	(\$ 150,638,666)	
房屋及建築	(1,654,685,043)	(60,081,457)	-	-	(1,714,766,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4,939,187)	(40,788,817)	30,617,144	-	(715,110,860)	
其他設備	(515,678,068)	(22,630,154)	21,483,864	(301,968)	(517,126,326)	
租賃資產	(226,476)	(75,492)	-	301,968	-	
租賃權益改良物	(34,592,593)	(214,452)	-	-	(34,807,045)	
小計	(3,051,830,145)	(\$ 132,720,260)	\$ 52,101,008	\$ -	(3,132,449,39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4,015,933,195</u>				<u>\$ 3,999,238,780</u>	

	112	學			年	度	
	期初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
成本							
土地	\$ 434,414,234	\$ -	\$ -	\$ -	\$ -		\$ 434,414,234
土地改良物	235,758,341	34,809,409		-	150,000		270,717,750
房屋及建築	3,389,350,828	22,750,167		-	187,042		3,412,288,0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9,861,400	49,417,708	(30,447,439)		-		888,831,669
圖書及博物	1,349,046,536	18,325,284	(9,182,267)		7,889,059		1,366,078,612
其他設備	608,886,179	32,259,609	(10,613,554)		-		630,532,234
購建中營運資產	28,177,846	7,874,065	-	(8,265,601)			27,786,310
租賃資產	1,379,833	-	(1,002,386)		-		377,447
租賃權益改良物	34,465,227	2,271,820	-	-			36,737,047
小計	<u>6,951,340,424</u>	<u>\$ 167,708,062</u>	<u>(\$ 51,245,646)</u>	<u>(\$ 39,500)</u> (註)			<u>7,067,763,34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35,271,505)	(\$ 6,437,273)	\$ -	\$ -			(\$ 141,708,778)
房屋及建築	(1,595,553,674)	(59,131,369)		-	-		(1,654,685,0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9,807,545)	(35,359,086)	30,227,444		-		(704,939,187)
其他設備	(507,120,937)	(19,080,629)	10,523,498		-		(515,678,068)
租賃資產	(485,112)	(242,556)	501,192		-		(226,476)
租賃權益改良物	(30,648,180)	(3,944,413)	-	-			(34,592,593)
小計	<u>(2,968,886,953)</u>	<u>(\$ 124,195,326)</u>	<u>\$ 41,252,134</u>	<u>\$ -</u>			<u>(3,051,830,145)</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3,982,453,471</u>						<u>\$ 4,015,933,195</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質押擔保之情形。

註：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二、無形資產

	113		學		年		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68,599,255	\$ 10,018,037	(\$ 9,087,861)	\$ 13,776,000	\$ 183,305,43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4,650,238)	(8,603,175)	9,087,861		-	(144,165,552)		
無形資產淨額	\$ 23,949,017	\$ 1,414,862	\$ -	\$ 13,776,000	\$ 39,139,879			

	112		學		年		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85,062,379	\$ 6,492,703	(\$ 22,995,327)	\$ 39,500	\$ 168,599,25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1,826,088)	(5,819,477)	22,995,327		-	(144,650,238)		
無形資產淨額	\$ 23,236,291	\$ 673,226	\$ -	\$ 39,500	\$ 23,949,017			

註：係由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三、預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政府機關補助款	\$ 199,525,833	\$ 162,859,784
外界捐助各院系發展經費	200,993,400	168,639,865
推廣教育報名費	15,174,167	14,981,438
各研究計畫未執行經費	73,160,323	25,812,128
教育部預撥學雜費經費(註)	3,215,216	223,136,503
其他	<u>32,743,737</u>	<u>40,609,055</u>
	<u>\$ 524,812,676</u>	<u>\$ 636,038,773</u>

註：係教育部預撥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經費。

十四、退休金費用、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一)本校依「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 \$42,506,843 及 \$41,863,865，餘資格不符退撫會規定而由學校自行支付部分分別計 \$1,570,000 及 \$2,330,000。

(二)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分別認列淨退休金(利益)成本為 (\$360,370) 及 \$963,439；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分別為 \$16,435,077 及 \$15,551,916。

(三)本校依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於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實際發生教職員之撫卹金分別為 \$1,268,200 及 \$673,200。

(四)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61,419,750 及 \$61,382,420。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預付)應付退休金分別為 (\$16,728) 及 \$562,068。

十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屬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另將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累積盈餘」調整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	\$ 1,851,180	\$ 1,891,179
受贈獎助學基金	270,999,676	242,787,799
學術發展基金	175,648,103	176,199,159
學術交流基金	11,295,592	11,108,612
其他基金	93,754,725	92,664,425
指定用途之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051,638</u>	<u>6,430,468</u>
	563,600,914	531,081,64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4,981,694,500</u>	<u>4,616,717,530</u>
	<u>\$ 5,545,295,414</u>	<u>\$ 5,147,799,172</u>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額

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其他項目			
	賸餘款權益 基金(註1及註2)	其他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註2)	累積餘額 (註3及註4)	累積其他綜合 餘額(註4)	合計
期初餘額	\$ 2,295,691,330	\$ 2,321,026,200	\$ 531,081,642	\$ 1,026,013,124	\$ 16,319,380	\$ 6,190,131,676
上學年度撥充	410,907,194	-	-	(410,907,194)	-	-
本學年度餘額	-	-	-	106,337,742	-	106,337,742
本學年度撥充	-	-	29,124,515	(29,124,515)	-	-
金融資產評價	-	-	-	-	8,021,736	8,021,736
金融資產除列	-	-	-	8,275,977	(8,275,977)	-
本期轉列	-	(45,930,224)	3,394,757	46,156,637	(3,621,170)	-
期末餘額	\$ 2,706,598,524	\$ 2,275,095,976	\$ 563,600,914	\$ 746,751,771	\$ 12,443,969	\$ 6,304,491,154

112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其他項目			
	賸餘款權益 基金(註1及註2)	其他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註2)	累積餘額 (註3及註4)	累積其他綜合 餘額(註4)	合計
期初餘額	\$ 2,222,080,369	\$ 2,328,698,224	\$ 488,029,704	\$ 928,716,926	(\$ 2,127,494)	5,965,397,729
上學年度撥充	73,610,961	-	15,234,165	(88,845,126)	-	-
本學年度餘額	-	-	-	196,307,555	-	196,307,555
本學年度撥充	-	-	28,304,170	(28,304,170)	-	-
金融資產評價	-	-	-	-	28,426,392	28,426,392
金融資產除列	-	-	-	10,641,753	(10,641,753)	-
本期轉列	-	(7,672,024)	(486,397)	7,496,186	662,235	-
期末餘額	\$ 2,295,691,330	\$ 2,321,026,200	\$ 531,081,642	\$ 1,026,013,124	\$ 16,319,380	\$ 6,190,131,676

註 1：賸餘款權益基金未包含有價證券之受贈收入。

註 2：於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決算時按特種基金期末餘額相對提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註 3：累積餘紓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紓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註 4：於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決算時將累積餘紓及累積其他綜合餘紓中屬於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評價金額轉列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金額分別為\$226, 413 及(\$3, 621, 170)、(\$175, 838)及\$662, 235。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於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註1)		
薪資費用	\$ 1,416,908,103	\$ 1,370,572,137
公勞健保費用	99,619,566	95,875,368
退休及撫卹金	61,419,750	61,382,420
	<u>\$ 1,577,947,419</u>	<u>\$ 1,527,829,925</u>
折舊費用(註2)	<u>\$ 133,950,249</u>	<u>\$ 133,377,593</u>
攤銷費用	<u>\$ 8,603,175</u>	<u>\$ 5,819,477</u>

註 1：含支付工讀生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

註 2：含本期報廢圖書依規定認列之折舊費用。

十八、質押資產

本校之資產限制及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u>\$ 5,000,000</u>	<u>\$ 5,000,000</u>	履約保證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國有財產局等單位承租校地及宿舍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未來應支付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114學年度	\$ 56,585
115~119學年度	170,627
120學年度以後	<u>314,638</u>
	<u>\$ 541,850</u>

2.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工程、設備及勞務購置合約承諾於未來應支付之價款約為新台幣 74,901 仟元。

3. 本校與台北市政府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提供推廣部課程名額供台北市政府員工選修，此建教合作契約期間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與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

本校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與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分別為 \$7,297,500 及 \$5,287,000。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王紹堉先生(註1)	本校董事長
唐松章先生(註2)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
陳金讓先生	本校董事
王榮周先生	本校董事
鄧振中先生	本校董事
宋文琪小姐	本校董事
馬君梅小姐	本校監察人
潘維大先生(註3)	本校校長
詹乾隆先生(註4)	本校校長
董保城先生(註5)	本校副校長
王淑芳小姐(註6)	本校總務長
莊媖璇小姐(註7)	本校總務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	本校董事長/董事與該公司榮譽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 (徐增壽文教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本校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富蘭克林文化公益基金會 (富蘭克林基金會)	本校監察人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1:該董事長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任期屆滿卸任。

註 2:該董事長於民國 114 年 7 月就任，民國 64 年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擔任董事。

註 3:該校長於民國 113 年 3 月任期屆滿卸任。

註 4:該校長於民國 113 年 4 月就任，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擔任副校長。

註 5:該副校長於民國 113 年 7 月任期屆滿卸任。

註 6:該總務長於民國 113 年 7 月任期屆滿卸任。

註 7:該總務長於民國 114 年 8 月就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各項收入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受贈收入		
徐增壽文教基金會	\$ 19,241,755	\$ 19,208,245
王紹堉先生	3,702,251	8,135,500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397,585	1,550,624
富蘭克林基金會	500,000	500,000
崇友實業	404,038	-
王榮周先生	30,000	-
馬君梅小姐	29,000	7,000
莊瑛璇小姐	5,000	-
潘維大先生	-	220,000
王淑芳小姐	-	202,185
董保城先生	-	23,600
	<u>24,309,629</u>	<u>29,847,154</u>
其他收入(註)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134,400	1,571,300
崇友實業	21,150	43,600
	<u>155,550</u>	<u>1,614,900</u>
合計	<u>\$ 24,465,179</u>	<u>\$ 31,462,054</u>

註：係租借場地之場地設備維護費收入。

2. 預收款項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王紹堉先生捐助獎助學金、學系發展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 4,592,249	\$ 294,500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捐助學院單位發展專款、講座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1,625,710	523,295
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助獎助學金、關懷學生住宿專款、學院單位發展專款及講座專款	1,005,312	1,147,067
崇友實業捐助單位發展專款	614,928	518,966
王榮周先生捐助關懷學生就學專款、學校精進專款、學院發展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313,000	163,000
宋文琪小姐捐助單位發展專款	300,000	-
鄧振中先生捐助學院發展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45,000	45,000
馬君梅小姐捐助學系發展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32,000	49,000
唐松章先生捐助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30,000	30,000
陳金讓先生捐助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30,000	30,000
詹乾隆先生捐助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30,000	-
莊瑛璇小姐捐助單位發展專款	2,000	-
董保城先生捐助學系發展專款、學校精進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	164,000
王淑芳小姐捐助學校精進專款及學系單位發展專款	-	50,371
潘維大先生捐助學校精進專款、學院發展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	32,000
	<u>\$ 8,620,199</u>	<u>\$ 3,047,199</u>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崇友實業	<u>\$ 3,085,000</u>	<u>\$ -</u>
係電梯設備。		

4. 應付款項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崇友實業	<u>\$ 285,962</u>	<u>\$ -</u>
係應付維護費。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維護費		
崇友實業	<u>\$ 1,589,916</u>	<u>\$ 1,626,867</u>
係電梯設備維護費。		

6. 行政管理支出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維護費		
崇友實業	<u>\$ 158,856</u>	<u>\$ 167,669</u>
係電梯設備維護費等。		

7. 存入保證金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崇友實業	\$ 505,000	\$ 300,000
董保城先生	-	18,900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	36,000
	<u>\$ 505,000</u>	<u>\$ 354,900</u>

係電梯設備保養履約保證金、租借場地保證金及教職員宿舍入住保證金。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二十二、其他

(一)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註)	<u>\$ 480,000</u>	<u>\$ 461,000</u>

註：業務執行費用係指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學年度：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董、監事	會議次數	出席		合計
		出席費	交通費	
董事長	4	\$ 20,000	\$ 20,000	\$ 40,000
董事 甲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乙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丙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丁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己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庚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壬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子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丑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寅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卯	2	10,000	10,000	20,000
監察人 甲	4	20,000	20,000	40,000
監察人 乙	4	20,000	20,000	40,000
監察人 丙	2	-	-	-
				\$ 480,000

112學年度：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董、監事	會議次數	出席		合計
		出席費	交通費	
董事長	4	\$ 20,000	\$ 20,000	\$ 40,000
董事 甲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丙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丁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戊	0	-	-	-
董事 己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庚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壬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子	4	20,000	14,000	34,000
董事 丑	4	20,000	20,000	40,000
董事 寅	4	20,000	17,000	37,000
董事 卯	2	10,000	10,000	20,000
監察人 甲	4	20,000	20,000	40,000
監察人 乙	4	20,000	20,000	40,000
監察人 丙	4	-	-	-
				\$ 461,000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03,148,992
(四)代收款項	19,241,82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37,342,04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9,732,86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587,083
(二)銀行存款	1,895,322,191
(三)流動金融資產	310,830,776
(四)應收款項	70,889,468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67,690,400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563,600,914
(九)投資基金	11,221,148
(十)存出保證金	9,822,82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930,964,808
三、借款淨額(C=A-B)	(2,771,231,94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D)	54,827,897
五、舉債指數C/D(取至小數點二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10,907,194	\$ 73,610,961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h3>(一)收入事項</h3>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本學年度支領出席費計\$240,000 及交通費計\$240,000，合計\$480,000。</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p> <p>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上述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形。</p> <p>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上述不動產之交易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成立，故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成立，故無設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另設有投資基金專戶，有價證券之購置皆使用該專戶資金，故未有動支本學年動營運資金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98年2月4日後，本校無增加可投資基金額度。</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2,706,598,524，其1/2 \$1,353,299,26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p> <p>(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50,562,837【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50,562,837及可流用金額\$0】；</p> <p>(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80,286,851，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50,562,837【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50,562,837+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69.07%。</p> <p>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民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p> <p>補充說明：</p> <p>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p> <p>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93年11月24日第23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該辦法修正實施後，可投資金額未有異動，毋須報教育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賺取匯率價差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述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p>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舉債。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p>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年9月16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1877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號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號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绌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绌表之本期餘绌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號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民國114年9月25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本會計師已於114年9月25日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確認該校已依規定公告(https://www.scu.edu.tw/account/)</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p> <p>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44 號

(1) 顏裕芳

會員姓名：

(2) 王銘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990260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7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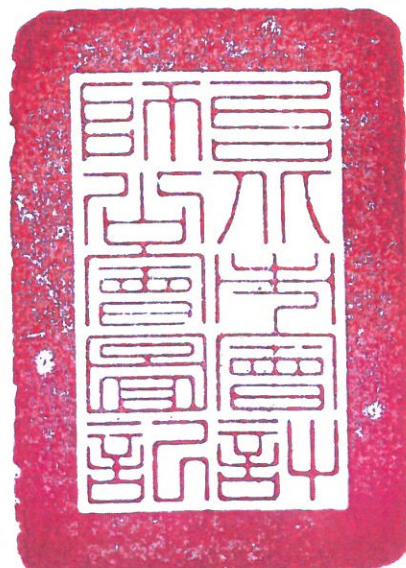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銘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

